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6日上午10时，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郑根土、王泽霞、茅铭晨、赵虹），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王泽霞、茅铭晨、赵虹）。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翰学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历来以“推动绿色建筑，构建环保中国”为己任，本次为加快实现公司外延式扩张的战略发展需求，抓住新兴产业发展的有利契机，加速公司转型升级和产业拓展的步伐，优化改善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义通投资项目投资需求拟对其追加投资。本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90%，净资产的6.97%。综合前次（首次）出资，公司总共拟对义通投资出资1.4亿元（前次7,000万元已出资到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11.80%，净资产的 13.94%。

合伙企业将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专项投资于与“危废处理”等相关环保产业，实现资本增值及危废处理相关领域的产业整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2017年10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